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過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》（《BWM 公約》）附錄 I（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表格）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了《BWM 公約》附錄 I（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表格）的統一解釋，並以通函 BWM.2/Circ.66 公布。

1. 通函 BWM.2/Circ.66 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發出，內容關於 MEPC 在第 72 次會議上通過了《BWM 公約》附錄 I（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的表格）的統一解釋。該統一解釋載於通函的附件。
2. 該統一解釋旨在澄清與“所用壓載水的管理方法”有關的“安裝日期”一詞。就《2016 年壓載水管理系統認可導則（G8）》執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而言，“安裝日期”一詞指合約訂明向船舶交付壓載水管理系統的日期。
3. 通函 BWM.2/Circ.66 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8 年 5 月 18 日